

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
弃土消纳场(大湾区大学二期项目)
场地建设工程地形测量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5日



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大湾区大学二期项目)场地建设工程地形测量测绘合同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大湾区大学二期项目)场地建设工程地形测量”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大湾区大学二期项目)场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第二条 甲方委托内容、测绘成果及工期要求

1. 甲方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地形测绘、影像制作、规划定桩等测绘，并由乙方按规定制作相关图件。

2. 测绘成果要求：本工程所有测绘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如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 测绘工期要求：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可随甲方项目实施进度推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级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级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级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国家级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当上述标准与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时，

以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成果内容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单位	份数	备注
1	/	地形图	套	1	填土前后各一套
2	/	影像图	套	1	填土前后各一套
3	/	定桩测量报告	套	1	/
4	上述电子文档 PDF 格式		份	1	

特别约定：若乙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的形式和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视为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资料，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日期、付款方式

1. 测绘工程费

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测绘收费标准》国测发[1993]082号计算，本合同测绘工程费¥44411.47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柒分）（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1: 500 城镇地籍测量	幅	4	12957.24	51828.96	红线面积约 97872 m ² ，计两幅，填土前后各测一次
2	1: 1000 影像制作	幅	2	1437	2874	填土前后各测一次
3	规划定桩测绘	件	2	4371	8742	红线共 8 个点位，4 个点为一件，计两件
小计					63444.96	税率 6%
合计(下浮 30%)					44411.47	

2.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完成的数量，计算得结算价（含税费），并按

30%下浮后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特别约定：若实际结算价超出合同暂定价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进行实际最终结算价。）

（2）质保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后 3 个月。

（3）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完成结算审核程序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银行账号：599000013128942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所需资料（如 CAD 红线图），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安排人员协助乙方顺利进入施测现场进行定界、测绘等相关工作；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保证不因甲方原因妨碍乙方对本项目的测绘工作；

（5）负责审核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

（6）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允许乙方保留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7）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以甲方的工作安排为依据履行乙方的义务，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甲方所委托的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外业测量和内业绘图工作并且整理好相关成果资料，并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合同的测绘成果资料全部或部分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该另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测量费用，由此导致逾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应按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5) 如专家评审会需要乙方参加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30%作为违约金。但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而终止合同的除外。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30%作为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该返工测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逾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2) 依法向测绘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当甲方按合同测绘工程款全部结清给乙方并领取成果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15年11月5日

乙方：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金龙
路5号1303室

联系电话：0769-85241122

时间：2015年11月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291215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虎门镇人民北路和人民东路项目弃土消纳场（大湾区大学二期项目）场地建设工程地形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102104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附公司营业执照及测绘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6RQNO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金龙路5号13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9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金龙路5号13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凤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0041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7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9月8日




No. 006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